

关于海关总署第 248 号令相关问题答复

一、规定实施时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向中国境内输出食品的境外生产企业应当获得海关总署注册。

二、注册适用范围问题

(一) 参与生产过程的公司是否都要注册。

答复：《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海关总署第 248 号令，以下简称“《注册规定》”）的目标是保障输华食品安全，对于向中国境内出口产品负有法律责任的实体生产、加工、贮存企业需按《注册规定》注册，未进行任何加工、包装或重新包装的常温中转仓库，以及不参与任何制造、加工和储存活动的出口商无需注册。

(二) 一个企业名称（和一个营业执照）下拥有多个制造工厂的食品经营者是否可以只注册一次，并对所有工厂有效。

答复：一个生产场所可以对不同产品类别申请多个在华注册编号，一个企业名称也可以按不同产品申请多个在华注册编号，但不允许多个生产场所使用一个在华注册编号，或是多个加工企业使用一个在华注册编号。

(三) 为了确保注册是否可以同时启动主管当局推荐注册

和自行注册？

答复：可以同时启动申请。

《注册规定》第七条所列 18 类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其注册系统账号由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分配后，按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系统（以下简称“注册系统”）流程提交企业注册申请。境外主管部门的注册系统账号，由海关总署与其联系确认后分配。18 类以外其他食品境外生产企业，当前应通过注册系统自行申请账号，按注册系统流程提交企业注册申请。

三、注册涉及产品的 HS 编码问题

答复：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涉及产品的《产品类别与 HS 编码、检验检疫编码表》，本周内可登录注册系统查询，查询方式：首页菜单-产品类别查询。

注册系统访问地址：<https://cifer.singlewindow.cn/>;

亦可通过如下路径访问：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https://www.singlewindow.cn/>）门户首页或者标准版应用—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系统。

四、18 类食品注册问题

（一）欧盟成员国在什么时候能收到海关总署对 10 月 31 日之前提交信息的回复。

答复：目前正加紧开展相关审核确认，欧盟各成员国 10

月 31 日之前提交的符合要求的名单信息，将于 12 月陆续在注册系统中发布查询。

(二)海关总署能否确认截至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正式注册的企业会发生什么。

答复：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对于已注册并给予在华注册编号的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其输华食品在进口申报时，应在报关单“产品资质”项下“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证书栏规范填写该企业在华注册编号。未按要求规范填报境外生产企业在华注册编号的，将视为未注册。未注册企业生产的食品将不予受理进口申报。

海关总署将全力组织人员保障，避免出现输华食品贸易中断或瓶颈，并希望欧盟及欧盟成员国主管当局积极配合，在今年年底前完成所有已有贸易企业注册申请和审查批准。

(三)注册实施相关问题。

答复：

1.对已注册的 4 类产品(包括肉与肉制品、水产品、乳品、燕窝与燕窝制品)境外生产企业，其注册继续有效。

2.对向中国首次输出前述 4 类产品的境外生产企业，海关总署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一至第十七条规定，对境外国家(地区)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和食品安全状况开展评估和审查，确定相应的检验检疫要求。海

关总署完成评估审查并确定相应检验检疫要求的，境外主管部门可按《注册规定》第八条相关要求推荐注册 4 类产品相关企业。

3.对 14 类产品（包括肠衣、蜂产品、蛋与蛋制品、食用油脂和油料、包馅面食、食用谷物、谷物制粉工业产品和麦芽、保鲜和脱水蔬菜以及干豆、调味料、坚果与籽类、干果、未烘焙的咖啡豆与可可豆、特殊膳食食品、保健食品）境外生产企业，如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曾向中国境内输出过《已有贸易进口食品目录》内产品，境外主管部门可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将相关企业填入《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推荐注册名单》，连同《推荐注册企业符合性声明（参考格式）》一并向海关总署进出口食品安全局提交（详见食品局便函〔2021〕353 号）。海关总署对按时提供名单中的相关企业，将加快审核予以注册。

4.对未按时提交相关企业名单或向中国首次输出前述 14 类产品的，2022 年 1 月 1 日起，相关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应按照《注册规定》第八条相关要求申请注册。

5.除相关境外主管部门与海关总署就申请方式和申请材料另有约定的，《注册规定》第七条所列 18 类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申请，应通过注册系统提交。18 类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其注册系统账号由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分

配后，按注册系统流程提交企业注册申请。境外主管部门的注册系统账号，由海关总署与其联系确认后分配。

6. 2022年1月1日前已注册的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如其信息及审核检查资料不完整，相关境外主管部门和企业可于2023年6月30日前通过注册系统补全相关信息资料。

五、其他类食品注册问题

（一）网站问题。

答复：截至2021年11月30日，通过<http://spj.customs.gov.cm/cifer>，申请的境外乳品企业数据仍然有效，数据将传输至<https://cifer.singlewindow.cn>。12月1日起，<http://spj.customs.gov.cm/cifer>，将不再接受新的申请。

（二）数据的保密性问题。

答复：海关总署将按相关规定保障企业通过注册系统发送的信息和文件数据安全。

注册系统通过账号、密码识别用户，保障信息安全。文件的上传、下载功能并不对公众开放。境外生产企业、所在国家（地区）需通过已注册的账号、密码登录注册系统后，才可以进行文件的上传、下载操作。境外企业用户仅能查看本企业填写的信息和提交的文件。请用户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账号和密码，不要泄露给其他人，不要使用该账号和密码登录其他第三方平台。

关于欧方反映“任何人均可在注册过程中下载上传到平台上的文件”，需请欧方进一步明确详情后再做反馈。

（三）注册平台何时能正常运作。

答复：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系统已于11月1日上线运行，目前运行正常，已有企业通过该系统成功注册。

（四）分配注册号码问题。

答复：尚未向中国境内出口的食品生产企业可以通过注册系统提交注册申请，在华注册编号与境外企业的产品类别相关（意味着在同一家生产企业的不同产品可能具有不同的在华注册编号）。一个生产场所可以对不同产品类别申请多个在华注册编号，但不允许多个生产场所使用一个在华注册编号，或是多个加工企业使用一个在华注册编号。不存在从海关获得在华注册编号的最后期限。

（五）自行注册需提供的资料。

答复：自行申请企业需提供的资料，其中产品主要生产/加工工艺描述为必填项，原料/配料、来源国家及在产品成分占比将调整为选填项，建议企业填写，有助于中方进行审核。

（六）其他问题答复：

注册系统英文版已上线第一版。申请通过注册系统提交后可以查询流程状态。已注册企业在中国注册编号查询功能将近期上线。境外企业如无所在地食品安全主管当局授予的注

册编号，可以自身商业登记号、税号、增值税号替代，用以作为其身份标识编号在注册系统申请账号。

对于注册系统，欢迎欧方提出任何有建设性的改进建议。

六、变更注册编号问题

答复：根据《注册规定》第十九条，企业生产场所迁址、法定代表人变更或是所在国家(地区)授予的注册编号改变等，相关企业不应按照变更的方式申请调整相关注册事项，而是应通过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相应申请途径，提交新的注册申请及申请材料。

新的注册申请通过后，原有在华注册编号将自动失效，原有注册资格被注销。在新的在华注册编号批准前，其报关清关不受影响；如其新的在华注册编号批准生效，则应按新的在华注册编号报关。

七、注册办事指南

答复：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办事指南及相关附件，可参见海关总署网站“互联网+海关”办事指南栏目-行政审批-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办事指南》。

八、标签问题

(一) 标注注册编号的启用日期等问题。

答复：已注册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生产的输华食品，应当在其食品的内、外包装上标注在华注册编号或者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批准的注册编号。在此之前生产的输华食品的包装标签标识要求仍适用于原有规定要求。

（二）其他问题。

答复：除保健食品、特殊膳食用食品等对标签有特殊要求的产品之外，预包装食品需符合有关标签规定。其他未禁止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标注，最终进入流通环节的产品标签需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

除特殊要求之外的产品，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的标签须符合中方要求。